

#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4〕10号

##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宇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8M354

法定代表人：彭传虎

营业地址（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

本机关对当事人在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南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4-QN-C008），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违规事实

根据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模型分析反馈，你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南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TZ2024-QN-C008），与中标供应商“安徽省安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同一标段层面若干投标人采购用同一网络环境或邻近网络环境上传电子标书的异常行为，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均为 60.168.132.125。在调查过程中，你对采购活动中的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属实。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全财购告字〔2024〕10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有关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鉴于你公司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且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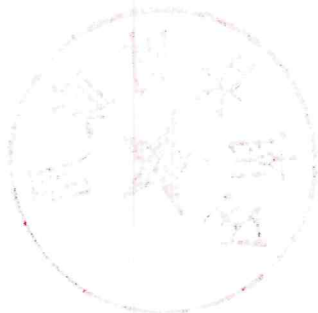
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3,675.00 元），上缴本级国库，所处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缴费系统进行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